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及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

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3.3%。**

二、合同变更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三）》（以下简称“征询函（一）”，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

三、变更安排及变更生效

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若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及本次合同变更，可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2025 年 4 月 7 日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变更将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3.28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三）》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三）》